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
- (二)召开会议的时间、方式: 2025年10月27日; 通讯表决方式。
- (三)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,成员有:于怀星、卢勇滨、芦玉强、曾琼文、李茂文、王韶华、胡咸华、刘祎、李爱菊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。
- (四)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该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。

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6)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债 务风险防控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风险防控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书面审核意见。 特此公告。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